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19號

原告 群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長

被告 磊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幸

訴訟代理人 陳大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
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，如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，如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吳 帛 芹